

合同编号：

SNTCS2600727CGN00



**[铜川公安局印台分局移动警务通终端及查询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文斌]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38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彬]
项目联系人：[张宁]
通讯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1号]
电 话：[0919-4181118]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公安局印台分局移动警务通终端及查询系统]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印台公安分局2026年移动警务通终端及查询系统项目，包含154部移动警务通讯信息终端，终端质保期为一年]。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及远程支撑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 2.2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限2年，2026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合同费用

-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陆元]，¥ [1278046.00元]。

合同编号：



SNTCS2600727CGN00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1)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铜川分行印台支行]

银行地址：[铜川市印台区]

户名：[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账号：[2602010309200062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001600265X9]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38 号]

电话：[0919-418370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铜川市新区]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账号：[2602012729200016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71353482XQ]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电话：[0919-3580033]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合同编号：

SNTCS2600727CGN00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甲方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涉及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登记备案]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SNTCS2600727CGN00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合同编号: SNTCS2600727CGN00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联系人：[张宁]

电话：[0919-4181118]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